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寧 宣 杭、寧 績、績 黃 高 速 公 路 養 護 維 修 工 程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與現代交通簽訂了一系列同寧宣杭(寧千段及宣寧段)、寧績、績黃高速公路有關的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以追認與確認將有關高速公路的路面保潔工程、日常維修保養工程(小修養護)、路損維修工程、綠化養護工程、除雪保障、應急搶險、橋涵經常性檢查、隧道日常性檢查、路況調查及評定和其他專項工程承包給現代交通組織實施。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現代交通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代交通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持有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51%的股權。因此，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下所涉及的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簽訂養護維修工程合同，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17年7月3日

協議方

- (1) 寧宣杭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現代交通(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養護維修工程合同，寧宣杭公司同意將有關高速公路的路面保潔工程、日常維修保養工程(小修養護)、路損維修工程、綠化養護工程、除雪保障、應急搶險、橋涵經常性檢查、隧道日常性檢查、路況調查及評定和其他專項工程承包給現代交通組織實施。

服務期限和費用

有關路段	服務期限	服務費用
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千段及宣寧段)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2,800,294.04元
寧績高速公路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2,601,156.22元
績黃高速公路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1,424,232.98元

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下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825,683.24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乃現代交通就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寧宣杭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寧宣杭公司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服務的收費；(v)寧宣杭公司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i)當地建設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收費標準。

一般而言，在接受投標前，有關工程的負責人員亦會從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公文及市場人士)了解有關項目的市場價格，在確定相關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及與市場資料所顯示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市場報價具有可比性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接受有關投標書及簽訂有關協議。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正，與有關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員工不會參與投標中的招標及甄選過程。寧宣杭公司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養護維修工程合同相關條款，寧宣杭公司將會每季度末為現代交通辦理一次結算付款，每次結算金額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而定。在每季度結算時，寧宣杭公司會就有關服務(除路面保潔工程外)暫扣5%的工程質保金，待工程質保期(自交工驗收起計兩年)滿後一次性返還給現代交通。前述服務費用將以寧宣杭公司自有資金向現代交通支付。

年度上限

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600.00元(其中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千段及宣寧段)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寧績高速公路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93,100.00元，績黃高速公路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7,5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4)2017年度小修養護計劃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現代交通就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寧宣杭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現代交通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寧宣杭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現代交通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現代交通的投標書及將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下所涉及的服務承包給現代交通。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現代交通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代交通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持有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51%的股權。因此，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下所涉及的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寧宣杭公司今年起才開始為安徽交控集團和其附屬公司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託管績黃和寧績高速公路，而過往由安徽交控集團和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現代交通簽署直接簽署的相關養護維修工程合同於今年3月31日到期後變為由寧宣杭公司與現代交通簽署，而各方又未能及時安排該等合同的簽署。雖然該批合同未能被及時安排簽署，但本公司於年初已就該等關聯交易事項和金額作出合理預計，經七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關於預計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同現代交通的預計關聯交易金額。本次寧宣杭公司未有就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的服務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35條及14A.53條的規定及時分別就有關服務訂立書面協議、披露有關條款及訂立全年上限。董事會獲悉此無心之失後，立即責令本公司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包括促使寧宣杭公司及現代交通訂立書面協議、作出此公告以披露有關條款及訂立全年上限。

董事會認為此延遲簽訂養護維修工程合同及進行披露之影響是有限的，截止本公告日期，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的服務尚處於起步階段。但為確保日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均能受到系統化的監控，以及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公司經常性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為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重要性的理解、強化部門與董事間的報告體系。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養護維修工程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被視為在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維修工程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本公司董事於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養護維修工程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寧宣杭公司主營業務為高等級公路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廣告配套服務。

現代交通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交通安全設施、通信系統、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級公路、橋樑、隧道養護施工，對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設投資，工程建築材料、機電設備配件銷售，汽車、工程機械銷售及租賃。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養護維修工程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交通」	指	安徽省現代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7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軍、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